

**台灣護理資訊學會
進階資訊護理師認證辦法**

106 年 01 月修訂
107 年 10 月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初階資訊護理師持續提升個人專業能力，特訂定進階資訊護理師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首次認證進階資訊護理師認證之基本條件如下：
- 一、為本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)。
 - 二、取得本會認證之初階資訊護理師資格後，申請認證之近 2 年需接受本學會公告之進階課程每年至少 10 積分(需提出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)或博士研究生檢附護理資訊相關學分，1 學分可抵繼續教育 10 積分，2 年內至多可抵 10 積分。
 - 三、具護理資訊工作經驗一年者。
- 第三條 進階資訊護理師證書換證條件：
- 一、進階資訊護理師證書為有效期限內。
 - 二、近五年內應接受訓練 60 個積分(其中 30 積分須為本學會公告之進階課程，需提出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)，其他積分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：接受資訊相關研討會或訓練積分核算，如選修各大專院校大學以上之護理資訊相關學分，1 學分可抵繼續教育 10 積分。
 - (二)實務工作：持續從事資訊相關實務者，滿 1 年可抵 10 積分，或資訊相關教學者，1 學期可抵 5 積分，1 年至多 10 積分。
 - (三)學術發表：國內外資訊相關期刊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可抵 10 積分，或研討會發表第一作者，每篇可抵 5 積分。
- 第四條 進階資訊護理師認證及展延每年舉辦二次(3、9 月)；必要時可增加認證及展延次數。辦理進階資訊護理師認證及展延工作，應於辦理認證及展延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、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提出認證或展延者應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- 第五條 收費標準：申請進階資訊護理師認證每次 3,000 元；換証每次 1,500 元；如需補發證書，每次 500 元。
- 第六條 辦理進階資訊護理師認證及資格展延或換證之審查程序及步驟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經進階資訊護理師認證及展延合格者，由本會寄發「進階資訊護理師證書」。
- 第八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、廢止或查相關資格認定不符者，同時撤銷或廢止其進階資訊護理師證書。
- 第九條 原辦法適用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